**通 知 书**

（2021）华恒公司破管字第2号

各债权人：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沃可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宁波华恒底盘零件有限公司**（“华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管理人”）**（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陈律师 15067424909，邓律师 联系电话：13567844411）。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本通知。请您单位/您于收到本通知后起到**2021年12月14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如您单位/您对华恒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华恒公司的任何财产，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现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决定,华恒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您单位/您准时参加。

参会人员需提交下列证件：

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特此通知。

宁波华恒底盘零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11日